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275)

由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產業信託管理人選擇以基金單位形式
收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產業信託管理人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其選擇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產業信託管理人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補充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構成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開元產業信託**」）），開元產業信託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以下費用：

- (i) 金額為每年不超過開元產業信託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價值的0.3%（於信託契約日期為0.3%）的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及
- (ii) 金額為每年開元產業信託所持房地產的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的4%（扣除浮動費用前）的浮動費用（「**浮動費用**」）。

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開元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亦訂明，產業信託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出選擇，包括（如適用）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各自的比例，並將有關選擇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有關選擇於作出的相關年度內不可撤回。倘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任何曆年未有作出有關選擇，則產業信託管理人於過往最近期的曆年作出的有效選擇得屬適用，而倘產業信託管理人近年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產業信託管理人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其選擇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產業信託管理人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有關選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4.1條發出。

承董事會命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主席
金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為張一鳴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為金文傑先生、張冠明先生及童錦泉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俞漢度先生及何建民教授。